**2023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29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2629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1919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4966)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14950)

[（二）自评范围 3](#_Toc2578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264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31966)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620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753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770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_Toc123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_Toc3835)

[（一）业务费 15](#_Toc397)

[（二）法庭运维费 20](#_Toc29067)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_Toc19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4055)

**华池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华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下设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基层人民法庭（悦乐、元城、五蛟、林镇）。现有中央政法编制42人，工勤超编人员1人，聘用制书记员15人，县管事业人员17人，外聘临时人员22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511.67万元，全年预算数2,317.10万元，实际支出数2,073.8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5%。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华池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74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95 | 89.5% |
| 部门管理 | 20 | 18.95 | 94.75% |
| 履职效果 | 60 | 56.84 | 94.73%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74** | **94.74%**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抓实抓好政治建设，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2）抓实抓好职能发挥，积极服务中心大局。

**2.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切实增强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建“党建+产业”“党建+营商”“党建+金融”“党建+普法”等多个支部联建载体，不断拓宽服务型、效能型党组织建设渠道，彰显社会责任，党建工作实现再跨越。

（2）深化帮扶，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资近2万元，邀请专家培训、购买粉碎机、蘑菇种、消毒液等基本设施，鼎力扶持乔河乡齐庄子村发展平菇种植产业，使玉米芯变废为宝，带动全村种植平菇6000余棒，出菇2000余斤，初见收益，群众致富信心极大提升。投资2万余元为齐庄子村委会修建一站式便民服务台，改善服务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受到一致好评。扎实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百名干部帮百企”活动，35名干部助企纾困、帮办实事80余件。全年为困难企业减免缓诉讼费用55.43万元，审执结涉企案件1004件，执行到位3152.82万元，较好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涉金融纠纷诉讼案件540件，已结540件，审结率100%，申请执行374件，执行清收到位1.22亿元。发出支付令20件，清收标的136.93万元，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1,511.67万元，全年预算数2,317.10万元，实际支出数2,073.8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5%。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95分，得分率为89.5%。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95分，得分率94.7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6.95 | 86.86%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00% |
| **合计** | **20** | **18.95** | **94.75%**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370.0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947.0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03.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4.3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结转16.66万元。本年增加智慧法庭建设项目，导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49分，得分率为74.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8.6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8.6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46分，得分率为73%。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117.12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243.7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7.71%。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华池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现有中央政法编制46人，工勤超编人员1人，聘用制书记员16人，县管事业人员17人，外聘临时人员2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6.84分，得分率94.73%。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5.72 | 32.67 | 91.46% |
| 部门效果 | 9.52 | 9.41 | 98.8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4.76 | 4.76 | 100% |
| **合计** | **60** | **56.84** | **94.73%**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5.72分，自评得分32.67分，得分率为91.46%。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3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99.3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59%，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9.6%，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5%，实际完成99.59%，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0.9%，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2.15%，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1.71分，得分率为71.85%。

**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0分，无立案变更案件。

**案件受理准确率：**2023年我院受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3年我院办理案件及时，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9.52分，自评得分9.41分，得分率为98.84%。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研判形势，全力推进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非诉机制优势，指导成立金融行业调委会并实体化运行，年内，全年共受理涉金融纠纷诉讼案件540件，已结540件，审结率100%，申请执行374件，执行清收到位1.22亿元。发出支付令20件，清收标的136.93万元，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27分，得分率为95.38%。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92.5%，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63.38%，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遵循内涵式、集约化发展思路，持续升级优化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引入智能导诉，实现诉讼咨询、网上立案、自助缴费等业务一网通办，让群众进一个场所，在一个平台就能一站式办理全部诉讼业务，案件当场立案率100%。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和诉讼双方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满意度达到98%。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76分，自评得分4.7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县人民法院审判质效管理指标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党建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高度肯定，队伍建设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别荣获全县一等奖和三等奖等。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38分，自评得分2.38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抓实，推动党建引领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服务大局与执法办案高效推进，审判管理与审判质效协同发展，司法作风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为全县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深度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抓实数据分析与应用，为各审执条线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审判态势分析报告，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全年预算数947.05万元，全年支出703.77万元，预算执行率74.31%。下年度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结转。

**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改判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2.15%，完成年度目标；立案变更率，年度目标<=3%，实际完成0%。本年度无立案变更案件，完成年度目标，以上指标已完成年度目标，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9.0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0.54%，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05 | 90.5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05** | **99.0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66.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31.6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35.00万元，全年支出150.90万元，预算执行率90.54%，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05分，得分率90.5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2.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完成对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打造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助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90.54%，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7分，自评得分3.37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1项，实际完成1项，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物业面积9540平方米，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②产出质量**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0.9%，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派出法庭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及时该指标分值3.33分，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3年我院积极推动构建金融司法协同机制，助力做好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百日攻坚”和小额不良贷款“五位一体”联合清收行动。全年共受理涉金融纠纷诉讼案件540件，已结540件，审结率100%，申请执行374件，执行清收到位1.22亿元**。**发出支付令20件，清收标的136.93万元，保障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2023年我院向县综治中心、帮扶乡村派驻工作人员5名，4名基层法庭负责人兼任乡镇综治中心业务指导员，共同参与县乡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工作，共化解各类矛盾325件，及时消除不稳定隐患。深化“院长接访月”活动，实质性化解涉诉信访案件25件。法官干警上街道、走村户、进校园，开展国家安全、网络诈骗、生态环境等普法宣传活动50余场次，开展巡回审判、模拟法庭、走近法院等公众开放活动60余场次，群众遵纪守法意识逐步增强。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我院保障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受理刑事案件159件，结案158件，结案率99.37%，惩治罪犯308人。判处两抢一盗、贩毒、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5年以上重刑10人；判处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罪51案实刑28人；判处电信网络、金融领域犯罪16案49人，没收违法所得11.7万元，退赃退赔、挽回群众损失200.39万元；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盗挖龙骨）罪10案35人；配合开展反腐败斗争判处涉公职人员职务类犯罪3案3人；判处偷越国边境新型犯罪1案8人。全面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12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对126名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保障司法人权，促进社会稳定。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及干警满意程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工作人员办案质量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66.66万元，全年支出150.9万元，预算执行率90.54%。下年度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结转。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2.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2.00万元，全年支出3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充分运用法庭运维经费，保障基层人民法庭的正常开支，保证法庭办公办案的顺利开展，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充分运用法庭运维经费，保障基层人民法庭的正常开支，保证法庭办公办案的顺利开展，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9540㎡，实际完成954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4个，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②产出质量**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我院法庭正常运转，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我院日常维修维护及时，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③产出时效**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目标值=100%，达到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保障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